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揭穿金融“大V”背后的“生意经”

□讲述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
第七检察部检察官 俞琳

400万粉丝财经博主、金融“大V”、网络股评专家……网络平台上的徐某,拥有众多光环头衔。2021年9月,金融“大V”徐某人生却迎来了“反转”——其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而随着案件的深入调查,作为承办人的我发现事情并不简单。该起案件案外有案,一罪牵出多罪线索。

2021年,我们办理了一起非法经营上50ETF(一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场外期权的案件,而这样的期权交易实际是需要一定的交易门槛,且需要在国家指定的交易所直接交易。那么,一家没有经营资质的期货平台,是通过什么方式在短短4个月内,就招揽到大量投资者,使得平台充值金额高达1600余万元的呢?

顺着疑点,我们加强了对证据线索的

分析与摸排,由此锁定了该公司背后的流量推手——金融“大V”徐某。

随着徐某的到案,事实进一步清晰:徐某作为金融从业人员,在明知使用场外分仓系统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仍利用其百万博主的影响力为涉案平台提供帮助,以直播、推文的方式将粉丝引流至非法期货平台。这么做的目的只有一个——赚取高额佣金。经审计,徐某赚取的佣金高达250余万元,涉嫌非法经营罪。

让我们意想不到的是,办案过程中收到的一封控告信,牵出了另一条线索——“检察官,我们因听信徐某的微博广告宣传被电信诈骗了,为什么只说他非法经营罪?”“我自己也没核过广告内容,不知道发布的是诈骗广告。”对此,徐某矢口否认。

我们试着用证据“撬开”真相,引导侦查机关有针对性地收集客观证据,调取徐某三年来发布的所有金融广告清单,以“连续时间段内相同服务器的链接为同一广

告”的原则,梳理出60条不涉及上证50ETF的金融广告链接。接着,针对徐某的辩解,全面调取其微信聊天记录,并走访投资者,调取交易流水等证据,查实徐某的粉丝曾多次告知徐某发送的广告链接涉及诈骗,且徐某以向中介要求提高广告收费,证实其主观上对行为的违法性有明确认识。最后,我们对涉案的60条金融广告链接进行域名比对,发现其中47条广告的连接地址完全相同,即便作为一名无技术背景的普通人,也足以判断其来源一致,驳斥了徐某提出的“中介不同无法判断广告来源”的辩解。至此,徐某涉嫌的第二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确立。

而剩下的13条广告中,多次出现的“多年老友”“强烈推荐”引起了我的注意。再次梳理后发现,徐某多次以“老朋友”“好友”为说辞,向粉丝推荐荐股服务,但其实所谓的“老朋友”“炒股高手”并不存在,徐某的这类行为可能涉嫌第二宗罪——虚假广告罪。

但互联网的虚假金融广告认定在全市无先例可循,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的漏罪又无行政认定在前。为此,我们主动联系市场监管局,就虚假广告的问题逐一作出论证;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明确涉案广告的社会危害性;召开多方参与的研讨会统一认识。最终我们认为,徐某虚构提供服务者的身份及能力,虚构接受服务效果诱使他人接受服务,违法所得达10万元以上,涉嫌虚假广告罪。

最终,浦东新区检察院以徐某涉嫌虚假广告罪、非法经营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的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对黑灰产业、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零容忍”。作为一名身处防范金融犯罪最前线的检察官,我将始终坚持用绣花针般的功夫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公平正义彰显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扫码看视频

蚯蚓保卫战

□讲述人: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
检察官 衡亭亭

蚯蚓俗称“地龙”,是公认的“土壤卫士”,被达尔文誉为“地球上最有价值的生物”。然而,在暴利的驱使下,蚯蚓成了不法分子眼中的“唐僧肉”,出现了使用电击“灭绝式”捕杀、售卖、加工制成蚯蚓的黑色产业链,给农村生态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

在2022年4月的一次公益诉讼巡查中,我们发现有人用一种叫“地龙仪”的仪器电捕野生蚯蚓。经调查,一个成年人使用“地龙仪”每天可轻松抓获数百斤蚯蚓。抓来的蚯蚓则被送到加工点做成“蚯蚓干”,蚯蚓干一度能卖到每公斤300多元。仅在我们涟水当

地某个镇上,就有5个非法加工点,每天约有上万斤蚯蚓被捕。为了弄清楚蚯蚓的作用和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我们咨询了多位专家。得知蚯蚓在疏松土壤、降解污染物以及丰富土壤氮磷钾元素等方面意义重大,是土壤健康状况的指示器。在调查过程中,许多种粮户也向我们反映,地里被电捕蚯蚓的人“光顾”几次后,土地质量明显变差,粮食收成也受到影响。一位芦笋种植大户告诉我们,为此他不得不购买含有蚯蚓幼虫的蚯蚓粪来改良土壤质量,每年此项支出高达100余万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还要提质量。保护蚯蚓就是保护耕地,就是保护粮食安全,

我们检察机关责无旁贷!

但办案中,我们又遇到了难题:我国出台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时,并没有把蚯蚓列为野生动物保护范畴。因此对电捕蚯蚓的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缺乏法律依据。

我们决定另辟蹊径,根据农业法中要求保护自然资源的规定,向5个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引起了行政机关的高度重视。县政府发布通告,在全县开展整治非法电捕野生蚯蚓专项行动。在淮安市检察院的推动下,专项行动又在全市范围铺开。

行政公益诉讼不是最终目的,推动立法才是。在最高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四级检察院的推动下,电捕蚯蚓案件经各大媒体、新华社内参

相继报道,社会各界反响热烈,“蚯蚓保卫战”全面升级。

2022年7月,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组成联合调研组,专程来到涟水调研野生蚯蚓保护工作。调研组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改,涟水检察机关做了一件好事。

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发布,特别强调“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修改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保护范围拓展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蚯蚓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有了直接法律依据。

仓廪实,天下安。能够以我们微薄的力量,推动法治前进一毫米,为“大国粮仓”、为百姓安宁提供更多的法治守护,这正是我们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不懈追求。



扫码看视频

全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的规范意义

解读案例:昆明军事检察院与贵州检察机关提起全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维护国防利益
解读专家: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练育强

2023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深度解读(6)

2023年10月26日,由昆明军事检察院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检察院联合办理的一起军用机场净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在贵州省清镇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这是全国首例通过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审判的方式保护军事设施安全,有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的案件。该案的规范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拓宽涉军行政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一方面,该案创新了行政公益诉讼受案范围的拓展路径。现行行政公益诉讼的受案范围采取的是“4+N”模式,当前除了行政诉讼法第25条第4款规定的4种案件类型外,“N”已有十部法律予以规定。其中2018年英雄烈士保护法和2021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明确,就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以及“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予以保护。与这两部法律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可以针对侵害英雄烈士以及军人合法权益提起公益诉讼不同的是,本案涉及的是“军用机场净空环境”——即军用设施的保护问题,缺乏明确法律依据。对此,

法院运用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方法,将环境保护法第2条所称的“环境”,扩张解释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而军用设施属于人文环境的范畴。破坏军用设施,将损害国防军事利益,而国防军事利益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至此,区别于军人和英雄烈士合法权益的国防军事利益经解释同样被纳入行政公益诉讼的保护范畴,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保护职责。

另一方面,为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提供了实践经验。本案中,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交了鸽子撞击军机照片、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鸟击残留物鉴定报告等证据,但显然这些证据难以论证军机受到侵害的物理事实与被告镇政府不作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本案立足于“鸽群频繁侵入机场净空保护区,存在对军用机场飞行安全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风险,扰乱了部队战备训练秩序”,存在着重大公共安全风险的,发挥着检察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尤其是针对国防军事利益更应高度重视预防功能的发挥。

其次,开创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办案新机制。2022年,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印发《关于军事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通知》,要求军事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本案是我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是对中央军委政法委通知要求的具体实践。本案中涉及到的军事检察机关是昆明军事检察院,地方则涉及到贵州省检察院、贵阳市花溪区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分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因此,虽然同属于最高检领导,但是地方各级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分属两个不同的体系,本案很好地探索了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办案的新机制。具体分为这样几个步骤:第一步,根据军地检察协作协议,昆明军事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贵州省检察院,按照管辖规定,该线索交由贵阳市花溪区检察院;第二步,花溪区检察院正式立案调查,并成立军地检察机关办案组;第三步,开展调查,联合召开听证会,送达检察建议;第四步,后续跟进监督,发现某镇政府辖区鸽子饲养和放飞的情形仍旧普遍存在;第五步,花溪区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在这一过程中,军地检察机关立足于各自的职责范围,有分工、有合作,共同国防利益这一重大国家利益的维护共同发挥着作用,并且这一机制可复制、可推广。

最后,探索认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新实践。这里涉及到两个方

面,一方面是本案中涉及到多个行政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听证会后,昆明军事检察院、花溪区检察院当场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4个乡镇(街道)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整治该军用机场净空范围内鸽群饲养和放飞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因为在跟进监督中发现有某镇政府辖区鸽子饲养和放飞的情形仍旧普遍存在,因此,只针对该镇政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另一方面,本案被告并不是完全没有履行职责,办案要解决能否认定为“不依法履职”的问题。最高检第十三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49号”对行政公益诉讼第25条规定的“不依法履职”的判断和认定具有指导意义,对于行政机关虽然采取了部分行政监管或者处罚措施,但未依法全面运用或者穷尽行政监管手段制止违法行为,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侵害状态没有得到有效纠正的,应认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全面履职。本案通过诉讼对这一标准作了进一步探索和实践,一是对于仍然存在的侵害国防利益的安全隐患,行政机关需要承担的预防性职责也属于依法履职的范畴;二是“效果评价优先”,行政公益诉讼作为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司法路径,应以取得治理效果作为首要目标,评判行政机关是否“不依法履职”,需要将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成本作为主要履职评价标准,不能仅限于“应作(为)”,而是更加强调“应作(为)到位”。

发挥检察职能,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

(上接第一版)加强对受贿案件中行贿行为的审查,依法将行贿犯罪线索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同时跟踪处置,确保依法追查到实处。重点审查行贿案件量刑偏轻或不均衡等问题,综合运用判决同步审查、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进行审判监督。第三,加大对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严格依照刑法第64条的规定予以追缴、责令退赔或者返还被害人。对于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建议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撤销、变更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第四,进一步做好源头预防相关工作。继续做好涉行贿犯罪企业合规工作,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充分运用办案大数据,分析研判常见多发行贿犯罪的特点和背后管

理漏洞,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或专项报告,促进社会治理;结合办案加强普法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增强社会公众对行贿犯罪的免疫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刑法修正案(十二)将实践中反映最为集中、迫切发生在民营企业内部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资产等三类行为规定为犯罪。

如何落实相关规定,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将结合落实最高检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从以下几个方面贯彻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二)相关规定:一是严格依法办

案。依法惩治影响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尤其是关键岗位人员犯罪,依法加大对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结合办案推动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廉政治理;依法处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为亲友非法牟利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企业资产等行为;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民营企业关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人员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推动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廉政治理机制。二是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特别是持续加强立案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

纷;加强涉产权刑事强制措施监督,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三是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二)及时调整并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和立案追诉标准,促进统一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关键岗位人员犯罪标准。在法律实施上进一步落实平等保护要求。四是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高质量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实践探索,推进刑事司法标准,在法治实施上进一步落实平等保护要求。五是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高质量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实践探索,推进刑事司法标准,在法治实施上进一步落实平等保护要求。五是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高质量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实践探索,推进刑事司法标准,在法治实施上进一步落实平等保护要求。

检察动态



近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在津全国人大代表到天津市检察院进行集中视察活动。图为代表们在天津市检察院机关理论学习园地听取工作情况介绍。本报记者陶强摄

(上接第一版)

2023年8月28日,花溪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镇政府对辖区鸽子饲养和放飞行为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长效履行净空保护职责。2023年10月26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当庭宣判。

“法院判决后,我们也马上联系了该镇政府,督促其重新制定辖区净空保护工作方案。”该案承办人、花溪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勇告诉记者,后来该镇政府对辖区养殖户飞禽饲养和放飞进行了全面清理。

这是我国首例军事设施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该案的办理深刻反映了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有力维护高水平安全的担当作为。维护高水平安全,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64.5万人、起诉150.2万人。在办案的同时,检察机关更加注重以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6万份。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抓实“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部署推进新一轮为期三年的检察机关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发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作用,协同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化解……过去一年,检察机关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用一项项具体的检察实践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不仅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这一年,最高检不断加强顶层设计,拿出了一系列切题、解渴、管用的实招硬招:

——出台《关于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制定12条检察措施,明确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时,要更好帮助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

——出台《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制定23条落实举措,指导各地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

——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制定45条检察举措,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检察履职程序,统筹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这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法治力量维护经济秩序,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运行持续稳定向好——

依法惩治严重经济犯罪,2023年1月至11月,起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2万人,同比上升16.9%。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3年1月至11月,办理企业合规案件3543件,其中1718家企业整改合格,对2001名责任人依法决定不起诉,对380名责任人向法院起诉时提出依法从轻判处意见;另有38家企业整改不实,企业或责任人被依法追诉。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所有省级检察院均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门。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受理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8万人,同比上升53.3%;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2240人,同比增长1.7倍。

……

某金融科技创新企业管理信息和交易系统源代码被偷,检察机关明确案件性质、合理区分子侵犯商业秘密手段,准确认定侵权造成的损失数额,依法对涉案单位和相关人员提起公诉;某酒厂基酒被偷,检察机关在依法办案的同时,针对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某民营地产集团物业公司总监私下成立空壳公司套取占用公司租金近千万元,检察机关深挖民企“蛀虫”,在打击犯罪嫌疑人的同时,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

“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这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张晓津告诉记者,日前,最高检已启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将持续深化落实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预防和惩治民企关键岗位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等“一揽子”检察举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着力营造清朗文化环境,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文以载道,以文化人。在服务文化强国建设中,检察机关也通过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不断营造文化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2023年2月,最高检协同国家文物局等6部门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不断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

铜镜是中国古代青铜艺术的瑰宝之一。在河南洛阳博物馆中,有一面出自东汉,距今已有1800余年历史的昭君出塞镜。鲜少有人知道,这面铜镜,是司法机关在破获一起特大倒卖文物系列案中发现的。

案件要从2014年说起。这一年,林某等4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平乐镇一汉代土坑墓中,盗掘出昭君出塞镜(后经鉴定为国家一级文物),经郭某、张某等5人倒手后,转卖给了在河南洛阳以开办文物工艺品店为幌子的李某。2021年9月,昭君出塞镜被李某转卖后,在展出时被公安机关查获。

受理案件后,检察机关围绕文物交易纵向深挖关联犯罪,在重点审查与文物去向有关的涉案人员信息数据,循线深挖盗掘、倒卖等环节犯罪的同时,追捕漏犯11人、追诉漏犯7人,该案由最初的一案3人扩展到三案21人。

2022年1月22日至9月29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先后分三批对李某等人以涉嫌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至十一个月不等。

“案件判决后,我们和公安机关密切配合,进一步扩大战果,两年多来,公安机关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目前已判决33人,总计追回5000余件文物。”该案承办人、瀍河回族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张旭艳告诉记者。在办案基础上,2023年7月,洛阳市检察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洛阳市文物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文物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合力。

在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过去一年,检察机关陆续发布三批典型案例:4月,最高检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长城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10月,最高检再次和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涉文物犯罪典型案例;12月,最高检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记者了解到,2023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起诉损毁文物、盗掘古文化遗址或古墓葬等犯罪1791人,同比上升29.9%。各地检察机关加强红色资源、长征文化、石窟寺、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共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678件。

“作为最高检的特约监督员,我真切感受到检察机关的求真务实与担当实干。在检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等各项工作中,检察机关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陈灿充分肯定检察工作,并希望检察机关在新的一年里继续锐意进取、敢作善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